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1〕18号

关于河源 220 千伏河源站 GIS 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河源 220 千伏河源站 GIS 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局拟在河源市源城区建设河源 220 千伏河源站 GIS 改造工程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变电站工程和线路改造工程：

（一）变电站内改造，包括将现行户外站升级为户内站，更换现有 110kV 河城线、河双线双回电缆长约 $2 \times 0.95\text{km}$ ，拆除双回路电缆长约 $2 \times 0.27\text{km}$ ，搬迁双回路电缆长约 $2 \times 0.06\text{km}$ ，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长约 $2 \times 0.32\text{km}$ ，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长约 $2 \times 0.24\text{km}$ ，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长约 $2 \times 0.22\text{km}$ 等站内线路改建。

（二）线路改造工程，包括 220kV 河联、新河和热河甲乙线、110kV

线路河城线和河双线、110kV 河明线和河桂线、110kV 河东甲线和河塘乙线、110kV 河东乙线和河塘甲线改造工程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、源城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，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；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场感应强度0.1mT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主变压器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。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。一般固体废物

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要求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。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

抄送：源城分局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
